



#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 公 佈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規定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杭州致達訂立合營協議；據此，雙方協定就發展該土地成立合營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向合營公司支付人民幣49,000,000元（約相當於50,515,464港元）作為初步註冊資本。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另同意按其在合營公司擁有之相關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合營公司提供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董事宣佈，向實體提供之貸款及由本集團作出之財務資助總額超過上市規則適用比率之8%，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之一般披露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關於訂立合營協議之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杭州致達訂立合營協議；據此，雙方協定就發展該土地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合營公司支付人民幣49,000,000元（約相當於50,515,460港元）作為初步註冊資本。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同意以股東貸款形式向合營公司額外提供貸款人民幣487,550,000元（約相當於502,628,866港元）（「貸款」）。貸款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取。向合營公司提供貸款及由本集團作出之財務資助總額超過上市規則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之8%。貸款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之一般披露規定。

\* 僅供識別

## 貸款

在本公司與合營公司所訂立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按照其於合營公司之相關股權比例向合營公司提供貸款。貸款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取，總額為人民幣487,550,000元（約相當於502,628,866港元），屬無抵押貸款。貸款年期為兩年，合營公司須按年利率10.98厘就貸款支付利息。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作出有關貸款之注資。

代表董事會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浙江省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紀明先生、高林先生、周漢萬先生及王榮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紹曾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有為先生、益德清先生、陳賢明先生及孫傳林先生。

在本公佈內，人民幣款項乃按人民幣1元兌0.97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作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